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Y000826

工 程 名 称 : 新兴县东成镇初级中学学生劳动实践基地修缮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新兴县

委 托 人: 新兴县东成镇初级中学

受 托 人: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新兴县东城镇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新兴县东城镇初级中学学生劳动实践基地修缮项目

2. 服务类别: 预算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保证咨询结果能有依据并使建筑商能够接受该咨询结果。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委托人及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由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合同, 由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收取该项目咨询费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城北支行, 帐号: 44050182735100000618)。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实施, 至合同范围内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服务费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 新兴县东城镇初级中学
(盖章)

咨询人: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叶有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林彬弟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伟

地 址:

地 址: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中路2号百合山花园商
铺B10卡之三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城北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501827351000006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7400

电 话:

电 话: 18107667913

2016年 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咨询人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必要资质与工作能力。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本委托合同工程项目编制、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必要资料。

第九条 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委托人认为应当答复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要求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拒绝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任何咨询专业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如因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赔偿总额不受前述限制。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书面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酬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酬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的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C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C类)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招标标底清单；

(D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E类) 受委托编制工程结算；

(F类) 受委托计算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预算编制：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委托人委托的(C类)受委托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标底清单/(F类)受委托计算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的有关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 20%计收(但且服务酬金以每个单位专业工程为单位作保底收费，每项单位工程咨询酬金不足 1600 元按 1600 元收取)。

咨询费支付：

1、咨询人完成预算咨询成果文件并提交委托人后，应在 30 天内支付预算咨询服务费；

2、申请咨询服务费时应由咨询人主动向委托人书面申请付款，并在申请时附上与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申请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的在 30 天内支付时间为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资料，审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工作日，即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



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财政资金将按批次下达，在资金下达前的时间不作为合同支付时间。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误差指由于咨询人原因而造成的差错，不含因委托人变更计算范围、计算内容等原因导致的）应不超过委托人和咨询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造价总额的 5%（含 5%），如误差率超过该范围的，可扣除相应的造价咨询费用，扣除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 30%：

误差率的计算原则：误差率计算公式=（|终稿工程造价-初稿工程造价|）÷初稿工程造价×100%。

第八条 关于变更工作量导致的咨询费收取原则：若第一次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10%，不额外收取咨询费费用，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大于 10%的、第二次变更的，则按以下原则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 1、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10%，则按合同总价的 10%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 2、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10%，≤30%，则按合同总价的 20%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 3、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30%，≤50%，则按合同总价的 50%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 4、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50%，则按合同总价的 100%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粤价函[2011]742号)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务内容	收 费 基 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定额计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竣工图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2)效益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核减额 + 核增额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时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复尺,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工时	12 元/吨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90 元/人. 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 元/人. 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 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 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调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